附件2

第四届“金紫荆杯”中国—东盟

工业设计大赛参赛承诺书

致“金紫荆杯”中国—东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：

本参赛单位（或参赛人）在充分知晓第四届“金紫荆杯”中国—东盟工业设计大赛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前提下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提供的所有参赛作品系本人/本单位设计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、标准等规定，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（包括其他比赛）的专利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及知识产权等权益及主张，参赛作品相关的合作单位或个人亦对该作品参加本赛事充分知情。

二、如参赛作品发生侵权行为，由本人/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且与大赛组委会无关。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造成大赛主办方、承办方等单位经济、名誉方面损失，主办方、承办方等单位或个人有权要求参赛单位（参赛人）做出相应赔偿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作品奖项，收回证书、奖杯及奖金等。

三、本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，单位及法人代表（或参赛人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，亦无涉黑涉恶行为。

四、本单位（或参赛人）系自愿参赛，同意参赛作品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公开出版、展示、展览、推广宣传；同意获奖后协商将获奖作品样品（模型）赠予大赛组委会，以支持大赛成果展览活动。

五、本单位（或参赛人）自愿接受本承诺书条款的约束，本承诺书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属“金紫荆杯”中国—东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。（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更改）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 参赛个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